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蕭好晴

聯絡電話：0227877366

傳真：02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xiao332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51300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5要2不」原則，並落實食品安
全教育訓練及衛生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重大食品中毒事件，顯示我國餐飲業食品製備及供應流程之衛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。請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，要求食品從業人員確實落實預防食品中毒「5要2不」原則，包括：「要洗手」、「要新鮮」、「要生熟食分開」、「要澈底加熱」、「要注意保存溫度」、「不飲用山泉水」及「不採、不食、不贈予、不收受不明動植物」，以降低交叉污染及病原滋生風險。
- 二、另鑑於蛋品及其加工製品屬食品中毒高風險食品，且易受沙門氏桿菌污染，請特別加強宣導蛋品應妥善冷藏保存、避免使用破損蛋品，處理後確實清潔器具及作業環境，並優先使用洗選蛋或殺菌液蛋，確保食品充分加熱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轄內餐飲業及攤販業者之衛生輔



導與稽查，並請餐飲相關公（工）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持續強化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自主管理能力，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自主管理制度，從源頭強化風險控管機制，以預防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共同提升食品安全文化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
四、本署重申，倘發生食品中毒事件，除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將對業者商譽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。本署官網設有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，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52856057>），請多加參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、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鮮食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菁英餐飲協進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烹飪協會、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美食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

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複合餐飲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商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教育部

